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12 月 30 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绿瘦健康原股东闽清县康泰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健康”）与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信昆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康泰健康将其持有的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瘦健康”）50%股权转让给众信昆仑，众信昆仑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康泰健康转让价款 7.50 亿元，康泰健康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若康泰健康在 2016 年 2 月 7 日前未完成本项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康泰健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 7.5 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

2016 年 1 月 18 日，康泰健康出具《承诺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即众信昆仑购买绿瘦健康 50% 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 7.5 亿元须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给康泰健康；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 7.5 亿元后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前未完成，在众信昆仑要求下，康泰健康须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前将 7.5 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众信昆仑本次收购绿瘦健康 50% 股权的资金来源于第六师国资委的协调资金。在康泰健康与众信昆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康泰健康出具的《承诺函》规定的期限内，第六师国资委能够完成相关资金的协调和国资审批程序，则众信昆仑具有支付对价的履约能力。

如果众信昆仑未能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购买绿瘦健康 50% 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 7.5 亿元给康泰健康、绿瘦健康未能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众信昆仑受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则公司存在股票复牌后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公司复牌后交易终止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